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號

聲 請 人 A 0 2

A 0 3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A 0 1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

相 對 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聲請人A 0 2滿18歲之日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2扶養費新臺幣9,600元，並由聲請人A 0 1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於本項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聲請人A 0 3滿18歲之日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A 0 3扶養費新臺幣9,600元，並由聲請人A 0 1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於本項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A 0 1新臺幣13萬2,8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聲請人A 0 2、A 0 3、A 0 1其餘聲請駁回。

五、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A 0 1（下逕稱姓名）與相對人原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A 0 2、A 0 3（下合稱子女或未成年子女，分則逕稱長男、長女），A 0 1與相對人於民

01 國107年2月12日離婚，並約定由A O 1擔任未成年子女之
02 親權人。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為新臺幣（下同）3
03 萬3,730元，相對人應分擔一半即1萬6,865元（計算式：3
04 3,730÷2），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至各滿18歲
05 之日止；A O 1於107年2月12日起至112年1月12日止（下
06 稱系爭代墊期間，共59個月）共代墊子女扶養費199萬0,0
07 70元，相對人迄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79
08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如聲明所示等語。

09 （二）並聲明：

- 10 1.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5日起，至長男滿18歲之日止，按月
11 於每月5日前，給付長男扶養費16,865元，並由A O 1代
12 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
13 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 14 2.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5日起，至長女滿18歲之日止，按月
15 於每月5日前給付長女扶養費16,865元，並由A O 1代為
16 管理支用。前開給付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1期
17 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喪失期限利益。
- 18 3.相對人應給付A O 1 199萬0,070元，及自113年5月15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失業無收入，且聲請人請求金額過高等
21 語，作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一）A O 1與相對人原為夫妻，育有長男（98年生）、長女
24 （101年生），A O 1與相對人於107年2月12日離婚，並
25 約定由A O 1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

26 （二）相對人曾為未成年子女支出100萬元之扶養費用。

27 四、本件爭點：

28 （一）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數額為何，A O 1與相對人之
29 分擔比例為何？

30 （二）A O 1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有無理由，如有，則
31 數額為何？

01 五、茲就爭點說明如下：

02 (一) 子女請求扶養費的部分：

03 1.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04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05 務，包括扶養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
07 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本件相
08 對人為其等之母親，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即不因與A 0 1 離
09 婚受到影響，又子女均未滿18歲，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10 其等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至各滿18歲止，核屬有據。

11 2.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12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13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
14 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15 (1) A 0 1 之112年薪資所得則為641萬1,736元，有各類所
16 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至20
17 1頁），其於111年度有利息所得2萬1,070元、營利所得
18 15萬6,208元、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10
19 萬6,290元、其他所得2萬3,190元、薪資所得598萬5,20
20 0元，名下有3棟房屋、3塊土地、1輛汽車（106年出
21 廠）及投資，經國稅局核定的財產總額為938萬6,539
22 元；相對人於111年度並無所得，名下有1輛汽車（95年
23 出廠），經國稅局核定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有T-Road
24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至129
25 頁），相對人先陳稱略以：收入2萬5,000元至3萬元
26 間，現正申請中低收入戶中，曾幫未成年子女負擔電信
27 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後改稱失業無收
28 入等語；未成年子女現住在臺北市南港區，該市於112
29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萬4,014元。

30 (2) 相對人固陳稱已失業無收入等語，但父母對於子女之扶
31 養義務，係屬「生活保持義務」（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01 字第219號判決、107年度台簡抗字第148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縱使無餘力，亦須犧牲自
03 己而扶養子女，故為人父母者，縱收入有所減少抑或變
04 動，仍應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本件相對人未
05 能舉證證明已喪失、嚴重減損工作能力或不能賺取收入
06 等情，且相對人前曾有工作獲取收入，依上開說明，相
07 對人應努力摶節開支，以扶養未成年子女，是此部分抗
08 辯，要非可採。

09 (3)審酌前述A 0 1與相對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子女年
10 齡、子女人數、住居環境、生活水準所需、物價指數等
11 判斷，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應為3萬2,000元；
12 A 0 1的收入及名下財產均遠較相對人為高，相對人名
13 下則無財產，並於婚姻期間擔任家庭主婦，影響其工作
14 收入能力，復參酌未成年子女均非年幼，得自理生活及
15 能協助分擔家事，A 0 1之勞心付出較多等情，將前述
16 因素綜合評價，應認A 0 1與相對人分擔比例應以7：3
17 為適當，依此計算，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的
18 應分擔扶養費為9,600元（計算式：32,000×30%）。

19 (4)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
20 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
21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
22 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
23 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
24 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
25 金額之二分之一。此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
26 項所明定。且子女扶養費之給付方法，應準用上開規
27 定，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無其他特
28 別情事足認有命為一次給付之必要，是就本件所應支付
29 之扶養費，命為給付定期金。又為避免日後相對人有拒
30 絕或拖延之情形，不利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併依上揭
31 規定，定相對人如於本裁定確定之日期，如各有遲誤1

01 期履行，其後之6期（含遲誤期）各喪失期限利益。

02 (二) 請求代墊扶養費之部分：

03 1.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4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5 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
06 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
07 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
08 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
09 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
10 扶養未成年子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
11 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12 2. A O 1 代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為1,132,800（計算式：32,
13 000×2×59個月×30%），又兩造已合意扣除相對人於系爭
14 代墊期間已給付之扶養費100萬元（見本院卷第209頁）。
15 至相對人另抗辯除前述100萬元外，尚有支出電信費用共
16 計17萬7,000元等則，為A O 1所否認，相對人則始終未
17 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憑採。於扣除前述合意之100萬
18 元，尚餘13萬2,800元（計算式：1,132,800－1,000,00
19 0），依前開規定及說明，A O 1 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代墊
20 扶養費13萬2,800元，併請求自113年5月15日起（見本院
21 卷第229至23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3 六、綜上所述，長男、長女及A O 1 請求相對人給付如主文第1
24 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
25 費為非訟事件，惟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者，僅以定其給付
26 扶費費之方法（含扶養之程度）為限，如其請求金額如超過
27 法院命給付者，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以
28 明確裁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
29 明不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
30 更、追加或反請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裁定意
31 旨參照），故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02 後，核與本件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

03 八、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楊哲玄